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宜市住建函〔2018〕80号

宜昌市住建委关于申报建设行业智慧工地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建局、高新区建管办、葛洲坝宜昌基地管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了加快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管理联动，推行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，实时视频监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，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稳定工作，大幅提高建设行业智慧化综合管理水平。根据“智慧宜昌”三年行动计划和“雪亮工程”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建设行业开展“智慧工地”创建工作。现将相关要求和创建评审暂行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智慧工地

智慧工地是指通过自动感知感应的信息化设备和智慧管理系统，采集工地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产生的相关数据，以物联网和互联网组建业务办理网络，实现业务网上办理和可视化智能管理，并与智慧城市其他应用系统对接，实现数据共享与自动流转。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为主管部门及参建各方提供工程管理服务，为决策者提供数据支撑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，提升文明施工水平。现阶段将智慧工地工作作为创优奖项按感知感应等技术设备覆盖率，以及业务办理网络化率和智能化程度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共

三个级别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、工地规模：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施工现场；房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或市政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；

施工工期：在 10 个月及以上。

2、达到工地规模申报条件的在建工程，余下工程量大于 50%，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可以补报。

3、申报主体为施工企业。

4、施工企业在项目动工前，参照智慧工地硬件设备技术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按拟申报智慧工地的规模和项目特点，针对性制定创建方案，会签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，报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审核备案。

5、参与智慧工地创建的项目，将在市住建委智慧工地创建平台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评审程序和标准

1、评审组织机构：市住建委成立智慧工地评审领导小组，委重点办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；选拔组建智慧工地项目评审专家库；评审专家组由申报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人组成。

2、一星智慧工地评审标准和程序

（1）按智慧工地创建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并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。施工、监理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完成系统操作培训，均能正确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业务。项目开工后

试运行不少于 30 天，设备和管理系统运行正常的，提交验收申请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2）智慧工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评审专家组进行设备验收，测试相关技术参数，对照创建方案和相关技术参数，出具专家验收达标报告。首次验收不达标的，给予 7 天整改期限，复查仍不达标的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3）验收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的，三个工作日内授予一星智慧工地荣誉称号。

（4）一星智慧工地荣誉称号期限满一年且工程仍未竣工的，可向智慧工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，复核达标的，办理一星智慧工地荣誉称号有效期顺延手续。

（5）施工企业应加强智慧工地相关设备运行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运行完好率不低于 80%。凡系统预警运行设备完好率低于 80%的，且 24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的事故，一年中超过三次的将取消一星智慧工地荣誉称号。

3、二、三星智慧工地评审标准和程序

（1）智慧工地相关设备运行平均完好率大于等于 80%；通过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应用功能实现业务办理网络化、智能化程度大于等于 80%至 90%的，具备申报二星智慧工地资格；大于等于 90%以上的具备申报三星智慧工地资格（相关标准细则另行制定后发布）。

（2）业务办理网络化、智能化程度由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通

过大数据分析后出具报告，智慧工地评审小组办公室委托专家组复核确认。

(3) 取得一星智慧工地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竣工后，30 天内提交升星级评审资料，逾期不受理。二、三星智慧工地每年集中组织评审二次，每年 3 月、9 月公示评审结果。

各县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，应大力倡导施工企业创建智慧工地，不断提高本地区建设行业管理智慧化管理水平，并负责组织上报本地区的智慧工地创建项目和参与项目验收。获得智慧工地荣誉称号的项目，按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给予申报单位和关键人员诚信加分。不申报或达不到创建星级智慧工地规模条件的新建项目，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用于安全生产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并联网运行。

附件：1.宜昌市智慧工地硬件设备技术要求（暂定）

1-1. 智慧工地硬件设备技术要求

1-2. 智慧工地架构图

1-3.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示意图

2.宜昌市智慧工地创建申报表

3.宜昌市智慧工地报验表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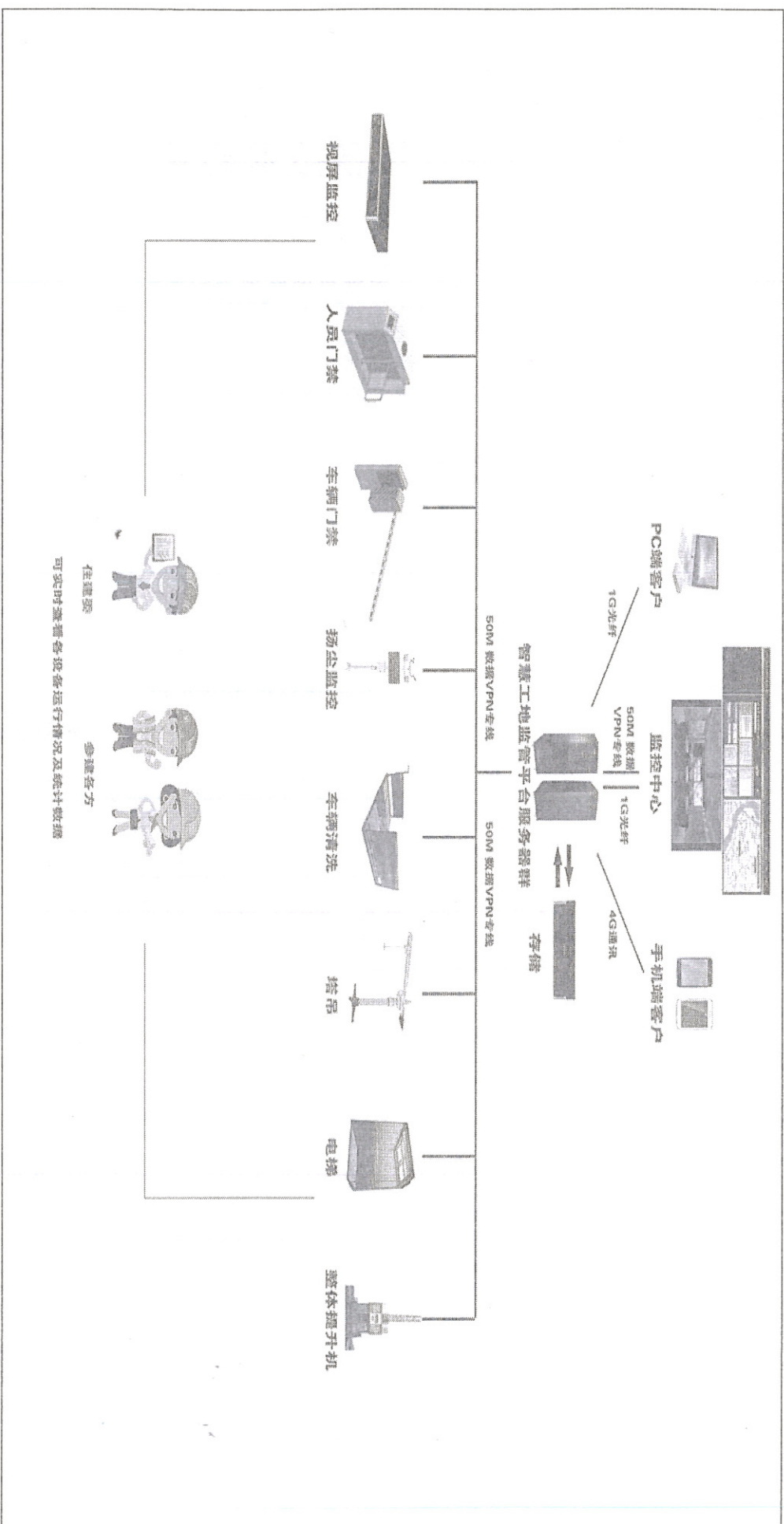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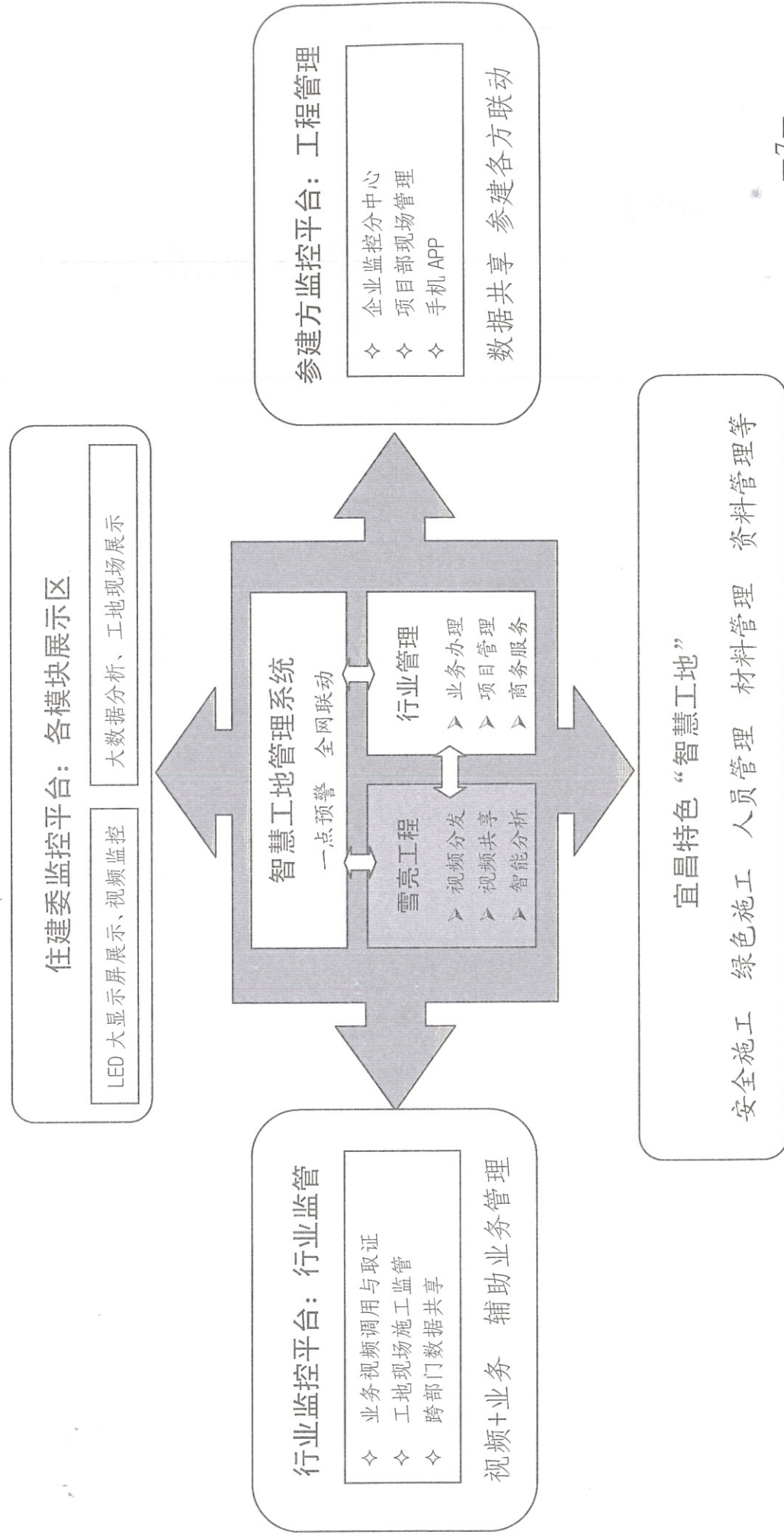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工地硬件设备技术要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	设备及安装要求
1	视频监控		双网口网络硬盘录像机
			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，至少安装一台球机
			视频储存不低于一个月
			预留一个可移动视频监控摄像头
			设备安装区域：工地出入口、塔吊、施工作业面、材料加工区、施工电梯、项目部会议室等
2	人员门禁		方案一：人脸识别或虹膜识别
			方案二：电子标签调取人脸照片对比识别
			人员进出砸口为三辊闸或双翼闸
3	车辆门禁		支持与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
3	车辆门禁		通过摄像头抓拍识别车牌
4	环境监控		对噪声、PM2.5、PM10、温度、湿度、风速、风向、气压等指标实时监测
			环保监测指标超限值后自动预警并开启喷淋和雾炮
			并与智慧城建系统联动
5	车辆清洗		实现喷淋和雾炮远程控制开关
5	车辆清洗		车辆进入后自动放水清洗
6	重大危险源监控		大型设备人员识别启动
			塔吊对力矩、载重、高度、幅度、回转角、塔身倾角、群塔防碰撞实现数据实时监测、预警
			施工电梯对限重、提升高度等参数实现数据实时监测、预警
			其他整体提升设备对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参数实时监测、预警
			其他重大危险源智能监控
7	网络培训和视频会议设备		会议室有 60 吋及以上大屏显示终端，结合会议室摄像头支持视频、音频的输入输出，可实现视频会议和网络教育培训。
8	网络线路	互联网	≥带宽 20M
		视频专线	≥带宽 50M
9	无线网络环境		以视频专网为基础，建设无线网络环境，覆盖整个工地
10	终端设备		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拥有独立的终端设备

智慧工地架构图



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示意图



附件 2

宜昌市智慧工地创建申报表

编号: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地址			
	施工企业			
	开工日期		工期	
	所属区划		建筑面积	
	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星级	☐ 一星 ☐ 二星 ☐ 三星			
建设单位意见	建设单位 (盖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监理单位意见	监理单位 (盖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单位 (盖章): 日期: 年 月 日			

注: 同时提交智慧工地创建方案

附件 3

宜昌市智慧工地报验表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地址			
	施工企业			
	施工许可证号			
	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	所属区划		建筑面积	
	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申报星级	☐ 一星 ☐ 二星 ☐ 三星		
硬件设备安装 运行情况				
智慧工地系统 运行情况				

申请验收星级	☐ 一星 ☐ 二星 ☐ 三星
监理单位意见	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建设单位意见	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施工单位意见	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